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6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21XAAA2004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或公司）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核。

盛屯矿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0]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及管理层发现的其他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盛屯矿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盛屯矿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下简称“《差错更正公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盛屯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我们除了对盛屯矿业公司《差错更正公告》中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外，我们未对盛屯矿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不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盛屯矿业公司依据《决定书》、《关注函》及管理层发现的其他事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更正事项如下：

1. 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进行调整。

子公司香港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鸿创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背离市场价格，缺乏商业实质。

2019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30,552,880.13 元，调减营业成本 17,206,439.99 元，调减存货 8,612,717.01 元，调增应付账款 4,733,723.13 元。

2. 对核算有误的生产成本进行调整。

子公司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应作为生产成本核算的萃取剂、溶剂油归集计入在建工程“萃取液扩大工程”项目，生产成本核算有误。

2018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515,207.47 元，调减在建工程 3,515,207.47 元。

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313,147.53 元，调减在建工程 6,828,355.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5,207.47 元。

3. 对合并层面收入成本抵销进行调整。

2018 年、2019 年，盛屯矿业公司未将部分实质上为内部购销的业务予以合并抵销。此外，2019 年合并抵销还存在重复抵销、遗漏抵销的情况。

2018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1,259,607,904.62 元，调减营业成本 1,259,607,904.62 元。

2019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1,380,757,697.18 元，调减营业成本 1,380,757,697.18 元。

4. 对不具有法定抵销权的往来款抵销进行调整。

盛屯矿业公司未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在缺乏抵销的法定权利的情况下，将其对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款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此外，公司通过签订多方调账协议将其对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款相互抵销，但在期后予以反向冲回。

2019 年度，调增应收账款 98,967,218.57 元，调增预付账款 420,840,696.61 元，调

增预收账款 245,448,805.37 元，调增应付账款 274,359,109.81 元。

5.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应收票据及对应的利息支出进行重分类调整。

盛屯矿业公司经常性地对票据进行贴现背书，但未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未将相应的利息支出从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2019 年度，调减应收票据 96,335,190.35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96,335,190.35 元。调减财务费用 50,980,967.57 元，调减投资收益 50,980,967.57 元。

6. 将已贴现、背书、保理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进行调整。

盛屯矿业公司部分票据已经贴现、背书、保理，尚未到期，与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报酬尚未转移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

2019 年度，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0 元，调增短期借款 154,500,000.00 元，调减应付票据 104,500,000.00 元。

7. 依据经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山弃置费用进行调整。

2020 年度以前，盛屯矿业公司未预计矿山资产的弃置费用。2020 年度公司依据经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用途属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部分，估计总支出按可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确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并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

2018 年度，调增固定资产 35,161,546.7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6,139.61 元，调增预计负债 57,426,105.1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24,980.0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25,915.26 元，调增营业成本 2,304,692.63 元，调增财务费用 1,939,507.0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61,049.93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35,626.25 元。

2019 年度，调增固定资产 32,856,854.1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4,390.99 元，调增预计负债 59,274,418.0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72,503.5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59,061.39 元，调增营业成本 2,304,692.63 元，调增财务费用 1,848,312.9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38,251.38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33,146.13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合计	18,995,444,360.81	593,828,088.28	19,589,272,449.09
应收票据	96,335,190.35	-96,335,190.35	0.00
应收账款	756,304,887.98	98,967,218.57	855,272,106.5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46,335,190.35	146,335,190.35
预付账款	2,070,396,686.07	420,840,696.61	2,491,237,382.68
存货	3,856,948,126.18	-8,612,717.01	3,848,335,409.17
固定资产	2,670,317,048.27	32,856,854.12	2,703,173,902.39
在建工程	216,910,603.60	-6,828,355.00	210,082,24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76,178.67	6,604,390.99	212,180,569.66
负债合计	9,823,601,217.39	633,816,056.39	10,457,417,273.78
短期借款	2,075,121,068.62	154,500,000.00	2,229,621,068.62
应付票据	2,322,026,130.48	-104,500,000.00	2,217,526,130.48
应付账款	1,367,236,391.15	279,092,832.94	1,646,329,224.09
预收账款	1,556,767,879.88	245,448,805.37	1,802,216,685.25
预计负债	0.00	59,274,418.08	59,274,41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24,969,478.41	-39,728,906.72	8,985,240,571.69
未分配利润	1,630,140,462.03	-39,728,906.72	1,590,411,555.31
少数股东权益	146,873,665.01	-259,061.39	146,614,6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500,557.59	-19,741,195.70	299,759,361.89
少数股东损益	10,685,609.87	-33,146.13	10,652,463.74
营业收入	37,314,269,058.78	-1,411,310,577.31	35,902,958,481.47
减：营业成本	36,016,678,933.63	-1,392,346,297.01	34,624,332,636.62
财务费用	290,723,722.12	-49,132,654.66	241,591,067.46
加：投资收益	30,874,691.08	-50,980,967.57	-20,106,276.49
减：所得税费用	25,056,531.91	-1,038,251.38	24,018,280.53

2.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净利润	298,236,890.15		298,236,890.15
财务费用	155,951,569.36	-24,848,200.26	131,103,369.10
投资收益	543,952,356.52	-24,848,200.26	519,104,156.26

3. 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合计	16,323,861,658.13	37,212,478.89	16,361,074,137.02
固定资产	1,832,249,424.29	35,161,546.75	1,867,410,971.04
在建工程	765,608,721.07	-3,515,207.47	762,093,5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88,005.76	5,566,139.61	103,054,145.37
负债合计	7,772,947,407.16	57,426,105.17	7,830,373,512.33
预计负债	0.00	57,426,105.17	57,426,10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88,676,918.26	-19,987,711.02	7,968,689,207.24
未分配利润	1,384,535,187.66	-19,987,711.02	1,364,547,476.64
少数股东权益	562,237,332.71	-225,915.26	562,011,4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903,222.36	-6,662,731.00	488,240,491.36
少数股东损益	62,809,920.26	-35,626.25	62,774,294.01
营业收入	33,925,080,032.55	-1,259,607,904.62	32,665,472,127.93
减：营业成本	32,448,689,398.56	-1,253,788,004.52	31,194,901,394.04
财务费用	293,848,726.49	1,939,507.08	295,788,233.57
减：所得税费用	101,212,940.16	-1,061,049.93	100,151,890.23

经过我们审核，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盛屯矿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盛屯矿业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 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并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屯矿业公司为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岑宛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